

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教学科研系列岗位职务职级评聘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为做好 2020 年度教学科研系列岗位职务职级评聘的前期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等文件精神，请各学院、中心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职级评审业绩条件（不含教员岗及正高二、三级），主要要求如下：

（一）体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原则。

（二）强化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不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依据学科特点确定“三类高质量论文”范围，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

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不设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指标。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

（三）分类分层评价。针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岗位类型的教师，设置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业绩条件。

二、教学科研系列职称职级评审业绩条件应广泛征求本单位教师意见和建议，经院学术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三、请学院、中心就本年度拟申请晋升高级岗位职务和正高二、三级岗位职级的人员情况进行摸底，其中拟晋升高级岗位职务人员按教学科研岗、专职科研岗（全职博士后）、教员岗分类摸底。相关表格经学院、中心审核汇总后（电子版、纸质版）于5月30日前提交人力资源处师资科王倩（联系电话：88822883）。

附件1：教学科研岗高级职务摸底人员汇总表

附件2：教员岗高级职务摸底人员汇总表

附件3：专职科研岗（全职博士后）高级职务摸底人员汇总表

附件4：正高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级摸底人员汇总表

人力资源处

2020年4月24日